

就養申請者準備審查資料

一、戶政事務所

1. 原始手抄本戶籍謄本

- ☐ (1) 含申請人及父母同戶籍之資料。(父母未來台設籍者，另填切結書)
- ☐ (2) 含申請人與(前)配偶及子女同戶籍之資料。
- ☐ (3) 含申請人父、母、妻、子、女、孫註記亡故日期之除戶戶籍資料。

02. 現住戶籍謄本：申請人、配偶、父、母、子、女、孫子女、外孫子女。

03. 申請人或子女有離婚者，請附(1)配偶離婚除戶證明、(2)離婚協議書。

二、稅務機關 (年度)

01. 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(含成年及未成年直系血親—包括出嫁女兒及外孫輩)。

02. 綜合所得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(薪資所低於最低工資，以勞保投保薪資計算)

03.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
三、勞保局

01. 勞保(公保)投保歷史資料(家中人口年滿16歲以上者)。

02. 勞保(公保)老年給付證明(請註明領取時間及金額)。

03. 國民年金投保資料。

四、健保局

01. 健保投保歷史資料 / 農漁工會健保投保歷史資料。

五、其他所得：

01. 非全職工作所得、土地種植收入、房屋出租所得、保險給付等。

02. 一次(月)退休金、國民年金、、三節慰問金、重陽敬老金、非社會濟助性津貼、郵/銀入帳金額等。

六、其他資料

01. 無工作切結書(若申請者配偶、兒子、女兒等無工作者需附)。

02. 離職證明書(失業者)、在學證明(16歲以上就讀高中(含)以上學校者)。

03. 榮民證、身分證、圖章。

七、計算標準：全戶應納計人口年度總所得 ÷ 應納計人口 < _____

*就養洽詢電話：(02) 24624881 轉_____，_____先生 / 小姐。

*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輔導會官網法規：

(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)